

財團法人 臺中市正覺堂

標準名稱：
財團法人臺中市正覺堂
108 年度佛學論文獎學金
實施辦法

性質：
辦法類

編號：
101-03-18
版數：6

標題：佛學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

1. 宗旨

為獎勵台灣地區及海內外社會人士、大專院校暨佛學院所之在學學生深入佛學研究，
提昇佛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獎學金金額

依論文評審成績，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至貳萬伍仟元，名額不定。
大專組：優等壹萬元，特優壹萬伍仟元。
佛學院組：優等壹萬元，特優壹萬伍仟元。
碩士組：優等壹萬伍仟元，特優貳萬元。
博士組：優等貳萬元，特優貳萬伍仟元。
社會組：優等壹萬伍仟元，特優貳萬元。
3. 獎勵對象

台灣地區及海內外社會人士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研究所或佛教團體之佛學院、佛學研究所
之在學學生。
4. 論文題目及範圍

論文題目由申請人自訂，但範圍限定原始佛教或部派佛教。申請人可從南北傳經、律、
論三藏中抉擇原始佛教或部派佛教之義理、修行方法、文獻校勘、佛教史、比較研究、
現代意義等方向進行研究。
5. 論文格式
 - 5.1 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應包括「註釋」及「參考文獻」。
 - 5.2 全文應分段並加以小標題，凡引用藏經或他人資料，必須註明出處。
 - 5.3 論文須以電腦打字，並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，另附光碟片（或不附光碟直接 E-MAIL 至
suibiliu@msa.hinet.net 亦可），以 WORD 檔案格式傳送。
 - 5.4 論文字型必須使用 windows 系統內建之細明體及標楷體，若確有需要使用其他字型者，
必須於電子郵件或光碟中附上字型安裝檔案。
6. 論文注意事項
 - 6.1 不得一稿數投，若經查明，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 - 6.2 不得抄襲他人著作、請人代筆、或提出曾經獲獎舊作。若查知上情，除追回獎學金外，
若因上述事由侵害他人權利或致本法人受有損害，由申請人負相關責任(包含賠償責任)。
 - 6.3 每人每次申請以一篇論文為限。
 - 6.4 論文不退還，請申請者自行保留備份。
 - 6.5 本法人有無償出版發行獲獎論文及其論文摘要之權利，並得將獲獎論文電子檔置於本法人
網站及台灣原始佛教協會網站上供眾下載流通，不另付稿酬。
 - 6.6 為求審核公正，作品中不得有姓名、單位或特殊註記等符號；申請人詳細資料應另製封面

財團法人 臺中市正覺堂

標準名稱：
財團法人臺中市正覺堂
108 年度佛學論文獎學金
實施辦法

性質：
辦法類

編號：
101-03-18
版數：
6

共
2
頁
之
2

標題：佛學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

7. 申請資料

申請人於規定期間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法人提出：

- 7.1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分社會及學生二組）。
- 7.2 社會組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；學生組：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証正反面影本。
- 7.3 規定格式之論文一篇，印表機列印正本一份，影本二份，字數壹萬字至貳萬字。
- 7.4 應屆畢業生視為學生組，若無在學證明，可用畢業証書影本代替。
- 7.5 不合規定者一律不予審核。

8. 辦理時程

- 8.1 寄發「申請辦法公告」：一月十五日至一月二十日。
- 8.2 收受申請資料：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。（郵戳或本法人收到論文 E-mail 日期為憑）。
- 8.3 評審：十一月底前完成。
- 8.4 公告及通知得獎名單：十二月十五日前。
- 8.5 獎金發放：十二月底前發放完畢。

9. 評審

- 9.1 為使評審公正，將依社會、博士、碩士、佛學院、大專等分組評審。
- 9.2 為使評審更具專業、公正，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。

1 0. 收件人名稱：「財團法人臺中市正覺堂」。

1 1. 收件地址：「407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南巷五號」。

1 2.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：(04)2701-1541，或 FAX：(04)2706-0519，
E-mail：suibi.liau@msa.hinet.net 丁總幹事詢問。

財團法人臺中市正覺堂佛學論文獎學金申請書（學生組）

編號

號

姓名
「附俗家姓名」
「出家僧眾請」

性別

生日

電話
行聯：
：

身份
字號

戶籍
地址

聯絡
地址

校名

科系

年級

論文
題目

申請組別

() () ()
佛學院 () 佛學院 ()
佛學院碩士班 佛學院博士班
佛學院碩士班

論文內容概述

茲依照 貴法人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，並附「在學證明書」或「學生証影本」壹份及「規定格式之論文一篇」及影本二份，請予審查為荷！

此致

法人
財團 臺中市正覺堂

申請人

(簽章)

董事長決行

審核意見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